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点，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实到七人，其中董事葛新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为积极应对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公司组织架构由原有的中伟研究院、经营中心、品质中心、总裁办公室、证券事务办公室、人力资源中心、财务中心、资本中心、工程中心、风控监察审计办公室调整为中伟研究院、经营中心、质量管理中心、总裁办公室、董事会办公室、人力资源中心、财务中心、资本中心、工程设计中心、生产运营中心、信息化中心、商务中心、风控审计监察办公室。

公司通过对组织架构新增及优化调整，明确职责划分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，发挥公司在人才、组织、流程体系等方面的优势，提升综合运营水平。

2.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积极应对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，最大限度地利用湖南区域优势，便于公司及时获取行业前沿技术信息，把握市场及行业未来发展机会，同时利于公司吸引研发技术人才，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湖南省设立分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3.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》

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，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，在政策、文化和人才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。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充分利用区域优势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香港子公司作为公司未来在国际市场的投资与对外联络的窗口，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，加快推动公司业务国际化战略目标的实现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,000 万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